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股票简称：深深宝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 20 层南半层)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静安区安远路 555 号 207-219 室

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

关于对本报告书补充内容的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5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根据上述批复对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公告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同时，本公司根据2012年年度报告对报告书中的数据进行了更新。

1、 在“第三章、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补充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内容。

2、 根据本公司、百事（中国）及康师傅2012年度报告，补充了2012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章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深深宝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农产品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投公司	指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平安保险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汇科公司	指	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百事	指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
百事（中国）	指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百事公司	指	PepsiCo Inc
康师傅	指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次拟出售资产	指	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圳百事 1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本公司转让深圳百事 10%股权的行为
《价值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 00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正信	指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君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1-11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B股	指	境内上市外资股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重大事项提示.....	9
第三章交易概述.....	1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1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
第四章深深宝基本情况.....	15
一、深深宝概况.....	15
二、深深宝历史沿革.....	15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2
五、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4
第五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5
一、百事（中国）的基本情况.....	25
二、百事（中国）的历史沿革.....	25
三、百事（中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6
四、百事（中国）股权控制及主要股东情况.....	27
五、百事（中国）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30
六、百事（中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诉讼情况.....	30
第六章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深圳百事的的基本情况.....	31
二、深圳百事的的历史沿革.....	31
三、近三年深圳百事股权历次转让中，相关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	34
四、深圳百事的的控制关系.....	34
五、深圳百事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35
六、深圳百事的主要财务数据.....	38
七、深圳百事业务发展状况.....	38
八、深圳百事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及交易定价情况.....	39
九、深圳百事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	39
十、本次交易所涉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40
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48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8

三、支付方式.....	48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49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9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49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49
八、合同附带的先决条件及补充协议.....	50
九、违约责任条款.....	50
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1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1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1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1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2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2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2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3
第九章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54
一、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	54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54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56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定价事项的意见.....	56
第十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8
一、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58
二、对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2
三、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分析.....	68
四、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72
五、完成交易后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73
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要经营风险.....	75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	77
一、资产负债表.....	77
二、利润表.....	78
三、现金流量表.....	79
第十二章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一、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81
二、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81
三、本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82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82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82

六、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83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84
第十三章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85
一、独立董事意见.....	8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5
三、法律顾问意见.....	86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87
一、备查文件.....	87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87
第十五章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90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仔细阅读报告书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方案及交易标的的估值作价

1、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深圳百事10%的股权，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唯一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百事的股权。

2、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定价

德正信出具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01号），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深圳百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以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10%得出其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百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69,800.00万元，本次拟转让深圳百事10%股权的评估值为69,800.00万元 \times 10%=6,980.00万元。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百事10%股权，参照公司以往转让深圳百事股权价格，公司最终确定挂牌价为人民币9,50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予以确定。2013年2月28日，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唯一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9,500.00万元，相比评估值增值36.1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百事10%股权。根据2011年的财

务数据，深圳百事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6,642.54 万元，本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823.02 万元，深圳百事 10%股权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65%，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实质影响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深圳百事10%的股权，深圳百事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对深圳百事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项目和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百事的股权。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第 165 条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本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公司确立了“打造天然健康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茶产业链”的发展思路，正处于主业转型的发展阶段，茶产业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最近三年，公司制茶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实现收入17,651.54万元、27,918.35万元，26,627.54万元，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进一步抓住机遇，集中资源，以茶叶的精深加工为核心，以建设天然健康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产业链为目标，向茶园基地和精品茶业务两头延伸，实施产业化、标准化、国际化经营，着力提升茶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和传统产业价值创造能力，使深深宝发展成为中国茶行业最具价值的上市公司。

自2009年以来，受到金融危机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深圳百事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并在2010年、2011年出现亏损。由于深圳百事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百事系列相关饮料产品、中国牌号软饮料、其它碳酸饮料和非碳酸饮料，与本公司的业务定位不相符。公司拟通过出售深圳百事股权，集中资源，大力发展茶产业，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三) 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 (五)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 (六) 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2012年12月8日，在采取充分保密措施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初步讨

论了拟出售深圳百事股权事宜。

2、2012年12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3、2012年12月21日，深圳百事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出售持有其10%股权，深圳百事另一股东百事（中国）在同等条件下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百事（中国）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本公司转让所持深圳百事10%股权，但在同等条件下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4、2013年1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深圳百事10%的股权。由于具体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本公司暂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2013年1月25日至2月26日，本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深圳百事10%的股权。截至挂牌结束日，共产生一个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此次股权转让进入协议转让程序。2013年2月28日，公司与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协议载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有权机关的审核批准方能生效。

6、2013年2月28日，深圳百事董事会审议同意深深宝以9,500万元向百事（中国）转让所持深圳百事10%股权。

7、2013年3月7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GZ20130307001号），证明本次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8、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9、2013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10、2013年4月11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百事10%股权转让给百事（中国）。

11、2013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5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根据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百事（中国）。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百事1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德正信出具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01号），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深圳百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以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10%得出其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百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69,800.00万元，本次拟转让深圳百事10%股权的评估值为 $69,800.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6,980.00 \text{ 万元}$ 。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百事10%股权，参照公司以往转让深圳百事股权价格，公司最终确定挂牌价为人民币9,50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予以确定。2013年2月28日，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唯一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

格确定为 9,500.00 万元，相比评估值增值 36.1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百事（中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百事10%股权。根据2011年的财务数据，深圳百事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6,642.54万元，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31,823.02万元，深圳百事10%股权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8.65%，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第四章 深深宝基本情况

一、深深宝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HENBAO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郑煜曦
注册资本	250,900,154 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7 月 30 日
上市日期	1992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019; 200019
股票简称	深深宝 A; 深深宝 B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23954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登字 44030119218075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 20 层南半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及传真	0755-82027522;
电子邮箱	shenbao@sbsy.com.cn
公司网址	www.sbsy.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食品罐头、饮料、土产品（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深深宝历史沿革

（一）募集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深深宝前身为宝安县罐头厂，于1987年11月14日经深府办[1987]1003号文批准改名为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1年12月2日作出的深府办复[1991]978号《关于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改组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复》、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91年12月作出深人银复[1991]126号文《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2年10月4日作出的深府办复[1992]1252号《关于确认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B股的批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92年6月作出的深人银复[1992]099号文的批准同意，在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改组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312,935元，总股数为107,312,935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

（1）以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截至1991年7月31日止净资产中6,991万元折为国家股，计69,912,935股，该股份由深投公司持有并由深投公司作为发起人，占总股数的65.15%；

（2）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600万股，占总股数的14.91%；

（3）向公司职工发行340万股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数的3.17%；

（4）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B股）1,800万股，占总股数的16.77%。

经深交所深证所字[1992]第160号文批准，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发字[1992]第187号文批准，公司该次发行股票于1992年10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国有法人股	6,991.29	65.15%
2、社会公众股（A股）	1,940.00	18.08%
其中：内部职工股	340.00	3.17%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800.00	16.77%
4、股份总数	107,31.29	100.00%

(二) 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1) 1993 年增加股本

1993年6月25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28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2年度分红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送红股总数为10,731,293.5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118,044,228.5股。其中：深投公司于1993年12月30日与平安保险签订协议，深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92年度红股部分699万股和发起人存量部分的51万股，合计750万股转让给平安保险。协议转让完成后，深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69,404,190股，占总股本58.80%，平安保险持有公司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35%，股份性质为定向法人股。

(2) 1994 年增加股本

1994年12月23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255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3年度分红方案，即每10股送1股红股共11,804,423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129,848,651股。

(3) 1995 年增加股本

经1994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发审字[1994]40号文批准，1995年公司实施了“10配1”的配股方案，实际配售发行新股9,074,422股。其中配售给国家股股东计6,940,422股，配售给社会公众股股东2,134,000股，配售价2.30元，共获配股款2,087.1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05万元，实际配股募集资金2,062.07万元。此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8,923,072股。至1995年12月31日，深投公司持有83,285,072股，占总股本59.95%；平安保险持有8,250,000股，占总股本5.94%；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25,608,000股，占总股本18.43%；B股股东持有21,780,000股，占总股本15.68%。

(4) 1997 年增加股本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66号文批准，公司以1996年底股本总额138,923,072股为基础向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从资本公积中每10股转增1股，共增加股数计27,784,614股。此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6,707,686股。

(5) 1999 年深投公司与农产品之间股权转让

1999年9月10日，深投公司与农产品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34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以每股1.95元的价格转让给农产品，转让价总额为113,778,005.25元。转让后，农产品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投公司继续持有公司股份41,594,391股，占总股份的24.95%，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该项股权转让的手续于2003年6月份办理完毕。

(6) 2000 年增加股本

根据公司于1999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1998年度报告摘要》，截至199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66,707,684股。与《1997年度报告摘要》及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蛇中验资报字(1997)第62号《新增股本的验资报告》中所确定的166,707,686股存在差异。

经2000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4号文《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6,707,684股为基础，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实际配售15,215,404股，每股面值1.00元，配股价为每股5元。该次配股中，国有股股东认购5,996,525股，余额放弃，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权，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放弃配股权，实际配售总额15,215,404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为76,077,020元，扣除股票承销费和深交所手续费后，实际募集资金73,993,232.82元。配售股份获准上市交易时间为2001年2月8日。此次配售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1,923,088股。国有股股东深投公司持有105,938,611股，占总股本58.23%；平安保险持有9,900,000股，占总股本5.44%；其他A股股东持有39,948,477股，占总股本21.96%；B股股东持有26,136,000股，占总股本14.37%。

(7) 2002 年、2006 年主要股东变更

2002年11月，根据深投公司与平安保险双方在1997年3月签订的《解除股权交换协议书》，平安保险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900,000股法人股全部恢复至深投公司名下。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04]223号《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深投公司、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组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号文同意深投公司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全部无偿划转给深投控。

经过历次股份转让，截至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非流通股	11,583.86	63.6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409.01	24.24%
境内一般法人股	7,174.85	39.44%
2、流通股	6,608.45	36.3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94.85	21.96%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613.60	14.37%
3、股份总数	18,192.31	100.00%

（8）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7月1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流通A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农产品及深投控支付的3.8股公司A股股份。

2006年7月25日公司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年7月27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1,923,088股，其中非流通股股数为115,838,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7%，流通A股股数为39,948,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农产品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53,743,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深投控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46,914,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9%，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总计为100,668,788股（含高管股10,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数为55,1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

上述方案实施以后，农产品持有公司53,743,3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4%)，仍为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66.88	55.34%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691.48	25.79%
境内一般法人股	5,374.33	29.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6	0.0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5.43	44.66%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5,511.83	30.3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613.60	14.37%
3、股份总数	18,192.31	100.00%

（9）股权变化其他重大情况

2007年10月11日农产品、深投控与汇科公司签订《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农产品及深投控联合向汇科公司转让76,407,6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2%的股权。2007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008年11月，汇科公司就《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交仲裁申请。

2009年8月1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作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解除农产品、深投控与汇科公司之间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其相关协议。

至此，农产品、深投控联合转让公司42%股权的事项已经终止，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10）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农产品及深投控在限售期满后对深深宝股份进行了分阶段减持。

截至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前，农产品及深投控分别持有深深宝股份47,895,097股和40,14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3%和22.07%，农产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农产品和深投控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53,847股, 占公司总股本8%, 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在合适的市场情况下作为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随着股权分置方案股东承诺的限售届满, 至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前, 公司除上述剩余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外, 其余股份已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公开发行实施前,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5.38	8.00%
其中: 国有法人持股	678.37	3.73%
境内一般法人股	777.01	4.27%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6.92	92.00%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4,123.32	77.63%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613.60	14.37%
3、股份总数	18,192.31	100.00%

(11) 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2011 年 6 月, 公司向 8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8,977,066 股, 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25,090.02 万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03.67	8.78%
其中: 国有法人	678.37	2.70%
境内一般法人	777.01	3.10%
境内自然人	748.28	2.98%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86.35	91.22%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72.75	80.8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613.60	10.42%
3、股份总数	25,090.02	100.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茶及天然植物精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原料（配料）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在国内茶叶、天然植物及其深加工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299.46	106,196.42	65,846.88
负债总额	21,682.39	17,208.77	28,552.72
股东权益	100,617.07	88,987.65	37,294.16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1,079.03	31,823.02	22,979.74
营业利润	7,405.16	-498.98	-88.45
利润总额	7,406.39	1,369.23	1,11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2.95	698.02	568.7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农产品持有本公司 19.09%的股份，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陈少群

注册资本：1,696,964,131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3671739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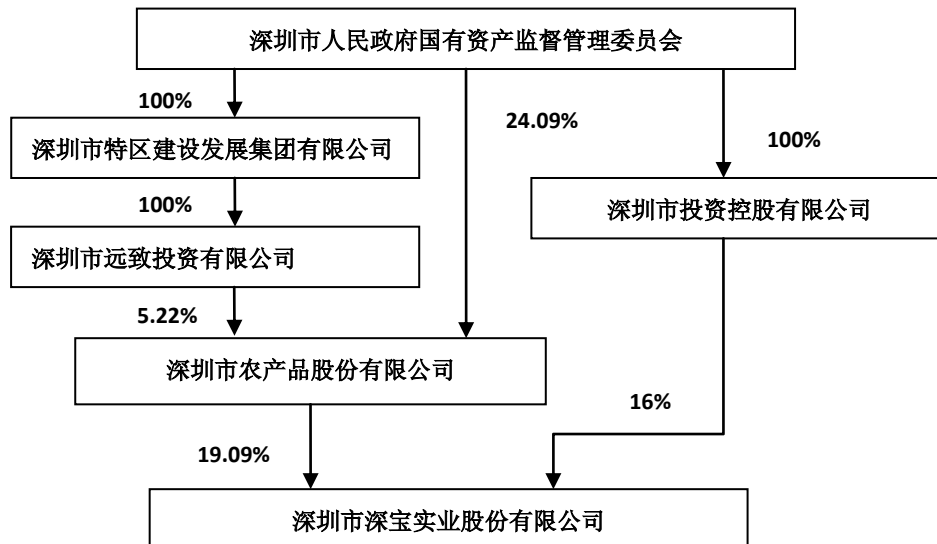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营业执照需另行申办），经营管理市场租售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农产品、水产品的批发、连锁经营和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需另行办理营业执照）；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提供配套的招待所、小卖部、食店、运输、装卸、仓储、包装（具体项目营业执照另行申报）；从事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市场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农产品 24.09%股权，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农产品 5.22%股权，为农产品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公司另一股东深投控（持有公司 16.00%的股权）100%股权，深圳市国资委间接控制公司 35.0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于 2004 年 8 月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资格，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深投控持有本公司 16.00%的股份，农产品和深投控同为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控股公司，农产品、深投控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五、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4,789.51	19.09%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14.36	16.00%
3	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2,498.39	9.96%
4	李杜若	892.31	3.56%
5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54	2.51%
6	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05	2.42%
7	李亮	483.67	1.93%
8	林逸香	256.10	1.02%
9	夏振忠	213.49	0.85%
10	曹丽君	201.28	0.80%
合计		14,585.69	58.13%

第五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事（中国）的基本情况

- 1、名称：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注册号：310000400108560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4、注册地：上海静安区安远路 555 号 207-219 室
- 5、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上海
- 6、法定代表人：朱华煦
- 7、注册资本：35,821.65 万美元
- 8、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1 日
- 9、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210106607325709 号

10、经营范围：（1）从事饮料、食品加工行业和农业的投资和再投资；（2）受其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6）为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品牌推广、市场营销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百事（中国）的历史沿革

百事（中国）是由注册在荷兰的 PepsiCo Global Investments B.V.（以下简称“PGI”）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资经营企业。1994 年 12 月 15 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领取了外经贸资审字[1994]0202号批准证书，并于1995年3月1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15902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00美元。

1996年3月，经百事（中国）董事会决定及相关部门批准，百事（中国）注册资本增加28,270,000美元，即由10,000,000美元增至38,270,000美元。

1998年10月，经百事（中国）董事会决定及相关部门批准，百事（中国）注册资本增加36,000,000美元，即由38,270,000美元增至74,270,000美元。

1999年12月，经百事（中国）董事会决定及相关部分批准，百事（中国）注册资本增加55,466,517美元，即由74,270,000美元增至129,736,517美元。

2006年10月30日，百事（中国）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PGI将所持百事（中国）100%股权转让与中国灌装企业（香港）有限公司。百事（中国）于2007年5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领取了更新的商外资资审字[1994]0202号批准证书，并于2007年8月6日领取了更新的310000400108560（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5月5日，百事（中国）通过董事会决议，百事（中国）注册资本增加50,000,000美元，即由129,736,517美元增至179,736,517美元。

2011年12月1日，百事（中国）通过董事会决议，百事（中国）注册资本增加81,000,000美元，即由179,736,517美元增至260,736,517美元。

2012年1月11日，百事（中国）通过董事会决议，百事（中国）注册资本增加97,480,000美元，即由260,736,517美元增至358,216,517美元。

至此，百事（中国）注册资本和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三、百事（中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百事（中国）主要从事饮料、食品加工行业和农业的投资和再投资，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董事会的书面委托，在国外以代理和经销方式销售该企业产品；在国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从事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开发、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最

最近三年，百事（中国）简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5,379.63	29,168.16	444.5
短期投资	47,984.25	81,227.84	92,564.58
应收股利	-	11,086.31	9,837.97
其他应收款	10,291.95	15,176.02	10,655.43
预付账款	144.22		
待摊费用	97.81	87.61	55.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	-	945.4
长期股权投资	217,671.10	105,411.81	122,126.77
长期债权投资	-	2,363.50	1,418.10
固定资产净额	725.90	132,42	308.46
在建工程	549.44	-	-
其他	210.00	-	-
总资产	353,054.30	244,749.95	238,356.29
负债和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7,315.44	79,277.34	41,437.76
应交税金	1,188.81	1,986.96	2,514.22
其他应付款	10,045.17	7,169.82	10,894.09
预提费用	9,645.83	784.64	651.08
负债合计	78,195.25	89,218.76	55,497.15
实收资本	244,966.27	132,234.04	100,309.54
资本公积	49,233.51	32,095.27	32,095.27
盈余公积	14,492.19	14,492.19	14,492.19
未分配利润	-33,832.93	-23,290.32	35,96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859.05	155,531.19	182,859.14

注：2010年、2011年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0年度，百事（中国）投资亏损 45,354.84 万元，净亏损 46,721.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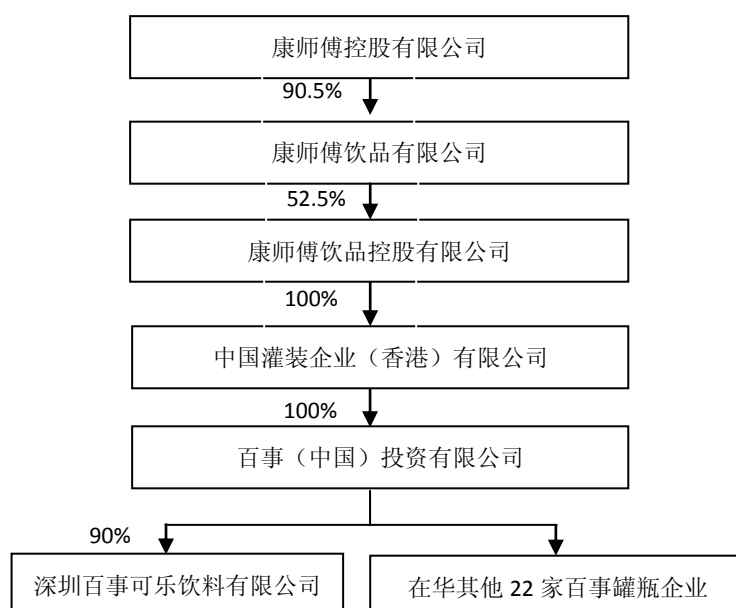
2011年度，百事（中国）投资亏损 59,103.71 万元，净亏损 59,252.45 万元。

四、百事（中国）股权控制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控制图

百事（中国）原为百事公司在华投资机构，201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了百事公司和康师傅的战略联盟，根据相关合约，康师傅

旗下企业康师傅饮品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了百事公司在中国的23家碳酸饮料灌装企业、1家非碳酸饮料灌装企业控股权。百事公司透过旗下的全资控股公司间接获得康师傅饮品控股5%的股权作为交换。百事公司有权决定在2015年前将在康师傅饮品控股的间接持股比例增加到20%。根据百事（中国）提供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百事（中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方—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百事（中国）最终控制方为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于1996年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一家在中国地区知名的食品和饮料集团，主要在中国从事生产和销售方便面、饮料及糕饼业务。

根据康师傅公开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最近两年，康师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73,263	5,808,774
总负债	3,976,018	3,122,508
股东权益	3,497,245	2,686,266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211,852	7,866,580
营业利润	827,892	662,976

净利润	636,249	610,870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唯一股东—中国灌装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百事（中国）的唯一股东为中国灌装企业（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2 美元，主要业务为饮料企业的投资。

（三）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明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百事（中国）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百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湛江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05.3 (百万人民币)	100%
2	沈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57.6	100%
3	哈尔滨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5.0	100%
4	长沙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8.0	100%
5	广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66.65	100%
6	福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9.764 (百万人民币)	100%
7	重庆百事天府饮料有限公司	17.845	94.40%
8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2.25	90%
9	天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00.00 (百万人民币)	88%
10	济南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50.00 (百万人民币)	80%
11	西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5.0	80%
12	兰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9.0 (资本投入尚待完成)	80%
13	郑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1.0	80%
14	百事可乐饮料（桂林）有限公司	39.25 (百万人民币)	75%
15	百事可乐饮料（南昌）有限公司	9.0	70%
16	昆明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6.8	70%
17	成都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6.6	70%
18	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4.119449	65%
19	长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0.0	57.50%
20	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8.12	50%
21	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6.0	50%
22	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0.4	50%

23	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9.8	25%
----	--------------	-----	-----

注：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拥有杭州百事 25%股权，通过上海百事间接拥有杭州百事 25%的股权，百事（中国）通过上海百事间接拥有武汉百事 25%的股权。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从事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五、 百事（中国）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一）百事（中国）与深深宝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百事（中国）与深深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百事（中国）向深深宝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百事（中国）未向深深宝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 百事（中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诉讼情况

根据百事（中国）出具的说明，百事（中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百事（中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百事（中国）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与其在百事（中国）任职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注：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标准为：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百事（中国）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

第六章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深圳百事10%的股权。

一、深圳百事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荷坳金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朱华煦
注册资本	1,22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22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2093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20 日止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百事公司饮料产品、中国牌号软饮料、其它碳酸饮料和非碳酸饮料（包括茶、咖啡、果汁和其它饮料产品等）、百事可乐体育用品、百事可乐文具用品；产品 20%外销，普通货运。

二、深圳百事的沿革

（一）1995 年 12 月，深圳百事成立

1995年12月15日，深圳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做出《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办复[1995]800号）同意百事（中国）和深深宝共同出资组建深圳百事，深圳百事注册资本为美元1,120万元。1995年12月16日，深圳百事取得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5]054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年12月20日，深圳百事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深总字第1069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百事公司饮料产品、中国牌号软饮料、其他碳酸饮料（包括茶、咖啡、果汁和其他饮料产品等）；产品20%外销。

深圳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特审所验字[1996]第016号《验资报告书》、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外验报字（1998）第B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深圳百事股东分别于1996年7月10日和1998年2月13日，分期缴纳完毕深圳百事出资总额。

深圳百事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72.00	60%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00	40%
合计	1,120.00	100%

（二）2001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6月18日，深圳百事董事会通过决议增资105万美元，其中深深宝增资42万美元，百事（中国）增资63万美元，深圳百事注册资本增加到1,225万美元。

2001年7月13日，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力诚验资报字[2001]第09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1年8月29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复[2001]B1509号）同意深圳百事增资。

2001年8月10日，深圳百事取得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年9月21日，深圳百事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百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35.00	60%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0%
合计	1,225.00	100%

（三）200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8日，深深宝与百事（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深圳百事10%的股权以105,000,000元转让给百事（中国）。同日，深圳百事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深深宝向百事（中国）按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的10%深圳百事股权事项。

2007年1月9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6）深证字第162884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7年1月29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做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027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31日，深圳百事取得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3月2日，深圳百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百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57.50	70%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7.50	30%
合计	1,225.00	100%

（四）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9日至2010年12月16日，公司将所持的深圳百事5%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挂牌结束日，共产生一个合格求购方。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此次股权转让进入协议转让程序。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本次股权受让方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深圳百事5%股权，挂牌价人民币4,800万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百事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GZ20101224005），证明本次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1日，深圳百事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百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8.75	75%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25	25%
合计	1,225.00	100%

（五）201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7日至8月23日，本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深圳百事15%的股权。截至挂牌结束日，共产生一个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

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此次股权转让进入协议转让程序。2011年8月29日，公司与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400万元。2011年9月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GZ20110906001号），证明本次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9月26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2011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3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2012年1月10日，深圳百事完成其15%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百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02.50	90%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10%
合计	1,225.00	100%

深圳百事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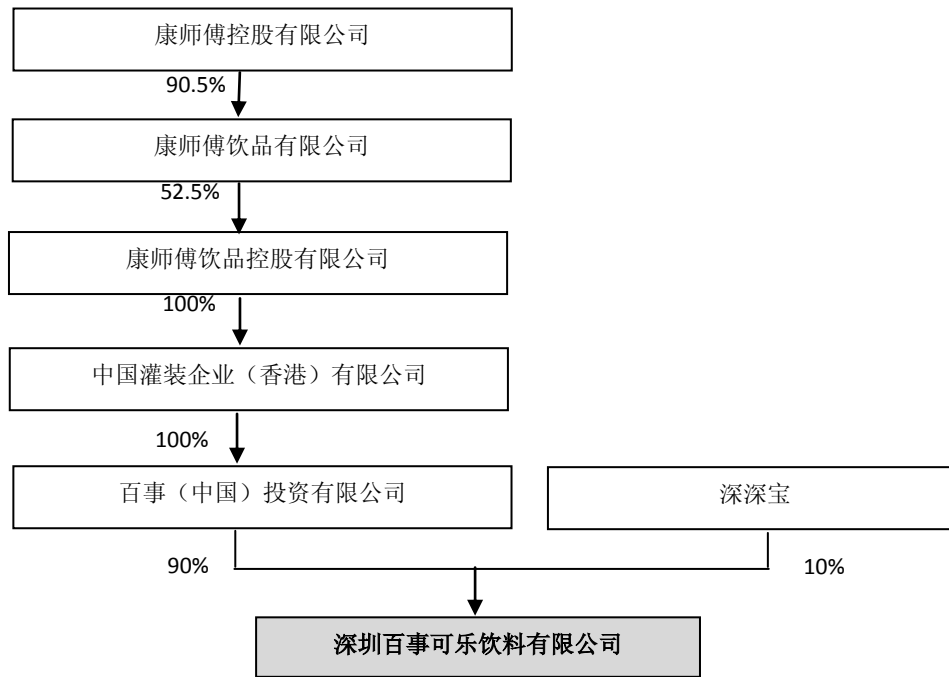
三、近三年深圳百事股权历次转让中，相关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

2010年11月19日至2010年12月16日，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百事5%股权。公司转让深圳百事5%股权的挂牌价为人民币4,800万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00万元。

2011年7月27日至8月23日，本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深圳百事15%的股权。公司转让深圳百事15%股权的挂牌价为人民币14,400万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400万元。

本公司本次拟出售深圳百事10%股权的挂牌价为人民币9,500万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500万元，按比例计算，成交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深圳百事的控制关系



五、深圳百事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深圳百事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18,147.08万元，非流动资产38,106.71万元。流动资产中主要为产品销售和生产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深圳百事合法拥有。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客户和关联公司的销售货款，系深圳百事合法拥有。截至2012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客户	4,638.35	98.60	261.26	4,377.09
应收关联公司	65.78	1.40	-	65.78
合计	4,704.13	100.00	261.26	4,442.88

2、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截至2012年11月30日，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3,169.84	-	3,169.84
产成品	2,979.92	0.33	2,979.59
合计	6,149.76	0.33	6,149.44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12年11月30日，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厂屋及建筑物	14,134.11	5,255.39	8,878.73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27,638.80	18,074.86	9,563.94
运输工具	1,404.66	1,049.53	355.1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58.86	1,857.01	301.85
营销设备	32,876.23	19,940.81	12,935.41
包装物	14,726.13	12,330.95	2,395.18
合计	92,938.79	58,508.54	34,430.25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的主要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2)	他项权利情况
1	深房地字第 6000085545 号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荷坳村厂区	配套	20.14	/
2	深房地字第 6000085546 号		配套	20.14	/
3	深房地字第 6000085547 号		工业	627.74	/
4	深房地字第 6000085548 号		工业	19,409.90	/
5	深房地字第 6000085549 号		配套	249.69	/
6	粤房地证字第 C2775004 号	揭东试验区 14 号路西侧、7 号路北侧	厂房及配套设施	9,908.25	/
7	粤房地证字第 C2775005 号			784.00	/
8	粤房地证字第 C2775001 号			359.04	/
9	粤房地证字第 C2775003 号			160.14	/
10	粤房地权证揭东县字第 0101003778 号			4,608	/

上述《房地产证》载明的权利人为深圳百事。

机器设备主要为深圳百事生产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主要包括玻璃瓶(RB)灌装生产线一套、塑胶瓶(PET1#)灌装生产线一套、塑胶瓶(PET2#)灌装生产

线一套、易拉罐（GAN）灌装生产线一套，及配备的检测仪器设备：CO2检测设备、糖度（酸度）检测仪、液位检测仪等，为深圳百事合法拥有。

4、无形资产

深圳百事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与土地使用权。截至2012年11月30日，软件与土地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软件	109.67	40.40	69.27
土地使用权	3,338.84	1,071.50	2,267.34
合计	3,448.51	1,111.90	2,336.62

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截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情况
1	深房地字第6000085545-49号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荷坳村厂区	工业仓储	出让	2043-12-22	60,000.00	/
2	揭东国用(2006)第064号	揭东县揭东试验区14号路西侧、7号路北侧	厂房及配套设 施	出让	2056-3-2	48,028.30	/

截至2012年11月3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用于抵押或担保，系深圳百事合法拥有。

（二）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深圳百事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深圳百事短期借款包括一项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取得用于日常运营的借款及一项委托借款。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深圳百事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借款条件	金额（万元）
银行借款	信用	3,800.00

委托借款	信用	2,752.06
合计		6,552.06

2、应付账款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深圳百事应付账款余额为5,105.70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

3、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深圳百事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5,124.35万元，主要为应付押金及市场推广费。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深圳百事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六、深圳百事的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百事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253.79	80,175.81	85,676.99
总负债	29,499.10	54,642.26	60,027.53
股东权益	26,754.68	25,533.55	25,649.46
项目	2012年1-11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61,317.90	186,642.54	156,960.13
营业利润	1,216.22	-429.33	-8,925.81
利润总额	1,459.85	-366.94	-8,747.55
净利润	743.87	-115.91	-6,742.10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0007号审计报告。

七、深圳百事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百事产品主要为各种规格和种类的百事牌饮料，除传统的玻璃瓶、胶瓶及罐装百事可乐饮料外，还有各种其他饮料，如美年达、都乐橙、七喜、鲜橙原汁、苹果原汁、葡萄原汁、佳得乐、鲜果粒、果缤纷等饮料，此外还向外提供桶装糖浆等。

2010年，深圳百事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费用增加、产品价格下降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亏损。

2011 年度，深圳百事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但是仍然出现小额亏损。

2012 年 1-11 月，深圳百事盈利 743.87 万元。

八、深圳百事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及交易定价情况

2010年11月19日至2010年12月16日，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百事5%股权。

根据德正信2010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0]第044号），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方法对深圳百事之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深圳百事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深圳百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67,600.00万元，本次拟转让深圳百事5%股权的评估值为 $67,600.00 \text{ 万元} \times 5\% = 3,380.00 \text{ 万元}$ 。公司转让深圳百事5%股权的挂牌价为人民币4,800.00万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00.00万元，较评估值溢价42.01%。

2011年7月27日至2011年8月23日，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百事15%股权。

根据德正信出具的《关于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 056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深圳百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百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69,000.0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43,350.54 万元，增值率 169.01%，本次拟转让深圳百事 15%股权的评估值为 $69,00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0,350.00 \text{ 万元}$ 。公司最终确定挂牌价为人民币 14,400.0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予以确定。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唯一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4,400.00 万元，相比评估值增值 39.13%。

九、深圳百事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百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

况。

十、本次交易所涉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德正信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百事10%股权于201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拟转让的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64,300.68万元、负债总额为29,499.10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4,801.57万元，评估增值8,046.89万元，增值率为30.08%。详细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147.08	18,558.37	411.29	2.27
非流动资产	38,106.71	45,742.30	7,635.59	20.04
其中：固定资产	34,430.25	38,951.61	4,521.36	13.13
无形资产	2,336.62	5,553.67	3,217.05	13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85	1,237.02	-102.83	-7.67
资产总计	56,253.79	64,300.68	8,046.89	14.30
流动负债	29,499.10	29,499.10	-	-
负债总计	29,499.10	29,499.10	-	-
净资产	26,754.68	34,801.57	8,046.89	30.08

其中，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前账面原值141,341,140.15元，账面净值88,787,284.90元，本次评估值130,958,822.00元，评估增值42,171,537.10元，增值率47.50%。增值原因主要系近年来建筑市场材料、人工费及机械费上涨导致建筑成本提高，企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考虑的经济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前账面值22,673,414.04元，本次评估值54,844,000.00元，评估增值32,170,585.96元，增值率为141.89%。增值原因主要为深圳和揭东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近年来均有较大增长。

（二）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具体按照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营业性业务所创造的营业性自由现金流量（FCFF）并选用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企业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加上企业其他溢余性资产价值，得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在此基础上，扣除付息债务，计算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V=P+\sum C_i-D$

式中：V：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资本价值）

P： 被评估企业营业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被评估企业其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的价值

以上表达式中： $P = \sum_{t=1}^n FCFF_t (1+r)^{-t}$

其中：FCFF_t： 未来第 t 年营业性业务所创造的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t： 被评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期限

本次评估中，营业性业务所创造的自由现金流（FCFF）定义为：

$$FCFF = NI + DEPR + INT - CAPEX - NWC$$

其中：FCFF = 预期的归属于所有投资者（包括权益投资者和债权人）的自由现金流量

NI = 税后净利润

DEPR = 折旧与摊销

INT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CAPEX = 资本性支出

NWC = 净营运资金变动（包括对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考虑）

本次评估中，根据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口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其中付息债务资本的回报率根据实际借款利率进行计算，股东权

益资本的回报率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付息债务资本和股东权益资本的权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为便于计算，本次评估对被评估企业的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年。

根据本次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以及资料收集等情况，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具体是采用自由现金流贴现法。

针对深圳百事的资产状况和特点，本次评估将其分为营业性资产和非营业性资产。对营业性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对非营业性资产经评估人员分析后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或其他适宜的方法进行估值。

（1）收益期的确定

深圳百事属于生产型企业，结合其发展规划，收益期采用永续年期。

深圳百事目前主营业务尚处于发展期，按照企业经营计划，预计 2016 年深圳百事将进入收益稳定期。评估时对 2013 年至 2016 年的自由现金流逐年进行预测，2017 年及以后假定维持在 2016 年的净利润水平。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是采用自由现金流来估算，故折现率相应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 WACC，其计算公式为： $WACC=K_e [E/(E+D)]+K_d [D/(D+E)]+K_t$ 。

其中：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债务的税后成本；

E ：为评估基准日经营类资产扣减相应负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 ：为评估基准日长期有息负债的价值；

K_t ：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①股权资本成本 K_e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估算公司股权资本成本，其计算公式为：股权资本成本 $K_e=R_f+ (R_m-R_f) \beta$ 。

其中： R_f ：市场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

β ：风险系数；

“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或无风险）的市场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额。由于我国的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其无论是在市场的发展历史、各项法规的设置、市场的成熟度和投资者的理性化方面均存在不足。这就导致了我国的资本市场经常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所统计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水平 Rpm 作为参考。

上述公式修改后，股权资本成本 $K_e = R_f + R_{pm} \beta$ 。

A、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确定

通过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的中國固定利率收益率曲线，30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为 4.1972%。故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4.1972%。

B、 β 系数的确定

β 系数是指投资者投资某公司所获报酬率的变动情况与股票市场平均报酬率的变动情况的相关系数。

由于深圳百事是非上市公司，属于食品饮料行业，通过选取相关行业的 7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公司，利用 Wind 软件查询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_u 值，将上述 β_u 取平均值后按深圳百事的资本结构计算得出深圳百事的 β 值。经查，7 家可比公司的 β_u 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β_u
000019	深深宝 A	0.9879
000848	承德露露	1.0002
600238	海南椰岛	1.0998
600300	维维股份	0.9304
600429	三元股份	1.0650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β_v
600597	光明乳业	0.8741
600887	伊利股份	0.7674
β_v (平均)		0.9607

即： $\beta_v(\text{平均}) = 1/7 \times (\beta_{v1} + \beta_{v2} \dots \dots \beta_{v7})$

将上式计算得出的 β_u (平均) 视为是深圳百事的 β_u ，并将其按深圳百事的经营性资产资本结构转换为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公式为：

β (深圳百事) = β_u (平均)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上式中的 T 为深圳百事的所得税税率。D/E 为评估基准日深圳百事营业性资产的资本结构，其中 E 为经营性资产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D 为长期负债价值。

按上述方法计算，深圳百事的 β 值为 0.9999。

项目	β 系数	D	E	D/E	企业所得税	β_u
深圳百事	0.9999	3,800.00	69,800.00	0.0544	25%	0.9607

C、市场风险溢价 Rpm 的确定

AswathDamodaran 统计的市场风险溢价包括两方面，即成熟的金融市场风险溢价（采用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水平）加上由于国别的不同所产生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国家的风险溢价的确定是依据美国的权威金融分析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所统计的国家金融等级排名（longtermrating）和此排名的波动程度来综合考虑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水平。

根据 AswathDamodaran 的统计结果，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为 4.82%，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1.88%，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6.70%。

D、股权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将上述四个参数代入前述的计算公式中，可得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风险溢价 R_{pm}	β 系数	股权资本成本 Ke
4.1972%	6.70%	0.9999	10.90%

②有息债务的税后成本 K_d

通过对深圳百事资产状况的分析，深圳百事于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年利率为 5.60%，所得税税率为 25%，扣除了所得税影响后为 4.20%。

③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K_t

因深圳百事是上市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通过计算已上市的参照企业平均风险在消除了资本结构的差异后来衡量深圳百事的风险后，还需分析深圳百事相比参照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经充分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营运风险、经营风险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特有风险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A、深圳百事为非上市公司，而非上市公司较上市公司来说，其风险补偿一般会大一些。取该项风险补偿率为 0.1%。

B、深圳百事自开始营业以来，基本处于盈利状态，经营较为稳定。但由于深圳百事是根据中国市场特点按区域设立的一家企业，其生产和销售受所在区域市场范围的制约；此外可口可乐是深圳百事的直接竞争对手，其生产和销售政策的变化将会对深圳百事产生直接的影响。取该项风险补偿率为 0.5%。

C、深圳百事现有的产品仍然以碳酸饮料为主，随着国内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消费者对其他饮料特别是健康饮料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对深圳百事也是重要的环节。从长期来看，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优化将成为深圳百事一个较为重要的因素，该部分的风险补偿率为 0.4%。

基于对上述各因素的分析，本次评估对深圳百事特有风险补偿率 K_t 取值 1.00%。

④WACC 的确定

将上述参数代入前述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公式，可得：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D/(E+D)] + K_t = 11.55 \text{（取整 11.50%）}$$

在前述各项分析的基础上，以 11.50% 作为营业性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3) 净现金流量预测

德正信在对深圳百事报表所载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给出了评估对象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2年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32,030	222,350	240,138	247,342	249,816	249,816
营业成本	24,503	171,210	184,426	188,722	189,360	189,3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	889	961	989	999	999
营业费用	4,284	37,627	39,406	40,398	40,763	40,763
管理费用	804	5,906	6,054	6,174	6,237	6,237
财务费用	18	213	213	213	213	213
营业利润	2,293	6,505	9,079	10,846	12,244	12,244
营业外收入	-	500	500	500	500	500
营业外支出	-	300	300	300	300	300
利润总额	2,293	6,705	9,279	11,046	12,444	12,444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所得税费用	573	1,676	2,320	2,761	3,111	3,111
净利润	1,720	5,029	6,959	8,284	9,333	9,333
加：折旧及摊销	770.00	10,000.00	10,560.00	11,070.00	10,990.00	10,380.00
利息费用 ×（1-所得税率）	13.3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减：资本性支出	6,558.00	7,957.00	9,157.00	12,194.00	11,419.00	8,915.00
营运资金追加	3,780.79	2,770.00	1,480.00	470.00	80.00	0.00
企业现金流	(7,835.60)	4,461.50	7,041.70	6,849.98	8,983.25	10,957.25

（4）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前述计算公式，深圳百事未来预测期评估值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2年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企业现金流	-7,835.60	4,461.50	7,041.70	6,849.98	8,983.25	10,957.25
折现率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折现系数	0.9910	0.8888	0.7971	0.7149	0.6412	5.5752
折现值	-7,764.84	3,965.22	5,612.91	4,896.94	5,759.63	61,089.23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深圳百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深圳百事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有息负债
=73,559.09-3,800.00=69,800.00 万元（取整）。

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深圳百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9,800.0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43,045.32 万元，增值率 160.89%。

(三) 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根据德正信出具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01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通过对深圳百事资产结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企业规模、行业中所处地位的分析，德正信认为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论更能体现被评估企业股东于评估基准日所享有的经济资源或财产权利。该等深圳百事账面资产中未能体现的经济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 (1) 深圳百事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如百事商标）；
- (2) 深圳百事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文件或与工程技术、工艺技术有关的无形资产；
- (3) 深圳百事的供货/销售网络（客户名单）、供货/销售合同或意向，以及商业信誉等经济资源；
- (4) 深圳百事与市场有关的无形资产；
- (5) 深圳百事的经营管理团队、经培训的组合劳力或雇佣合同等与人力资本有关的无形资产。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深圳百事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即深圳百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69,800.00 万元，则深深宝持有深圳百事的 1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6,9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估值结果未考虑非控股权折价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将所持的深圳百事1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挂牌结束日，产生一个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本次股权转让进入协议转让程序。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与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的卖方为：本公司（简称“出让方”）。

本次交易的买方为：百事（中国）（简称“受让方”）。

本次交易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百事（中国）同意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RMB95,000,000元）。

三、支付方式

百事（中国）已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0,000）交付至产权交易所指定的账户。百事（中国）向深深宝提供等值于剩余款项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RMB65,000,000）的履约保函，作为百事（中国）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

百事（中国）获得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就上述股权支付转让价款批准的十天内，以人民币向产权交易所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外汇管理局要求以美元结算，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官方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如果百事（中国）所在地的外汇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以人民币支付转让价款的批准，则百事（中国）应在此种批准作出后的十天内，向产权交易所的人民币结算账户补足扣除上述保证金与股权转让价款两者的差额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RMB65,000,000）；但如果百事（中国）所在地的外汇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以美元支付转让价款的批准，则百事（中国）应在此种批准作出后的十天内，以美元方式全额向产权交易所的外币结算账户支付等值于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RMB65,000,000）的股权转让价款，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应由产权交易所所在百事（中国）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数及有效的退还给百事（中国），而本公司应当促使此种有效、及时、全部的退还。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交割日。深圳百事将于获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后，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税务、外汇、海关、劳动等相关政府登记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生效后的全部登记变更。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时，交易双方已经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在2012年、2013年年度中、以及其后各相关年度中合资企业可能存在的亏损或盈利的因素；因此转让方将无义务就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深圳百事10%股权承担2012年、2013年年度中任何期间的任何亏损，亦无权享有该等股权在深圳百事在2012年、2013年年度中任何期间的任何可分配利润。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系出售公司参股公司深圳百事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深圳百事内部正常人员变化以外的员工遣散或安置。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股权转让协议自盖章和签字时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满足下列条件时正式生效：

- (1) 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2) 深圳百事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转让方股权转让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4) 深圳百事原审批政府机关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八、合同附带的先决条件及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先决条件，且交易双方未签订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有关的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条款

如按照协议约定百事(中国)应该履行付款义务而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深深宝有权追索上述保证金，且深深宝有权即可执行银行保函、第三方保证项下之权利。

如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其一切损失（包括仲裁及合理的律师费、司法承认与执行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赔偿数额以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如此种损失无法量化计算，则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计算。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以茶及天然植物精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原料（配料）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会造成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集中资源，大力发展茶产业，实现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对照深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对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继续上市条件。

1、股票已公开发行；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本次出售不涉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实施本次出售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50,900,154股；

3、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4、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具备继续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出售深圳百事10%股权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九章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深深宝合法有效拥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深圳百事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深圳百事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在取得深圳百事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其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确定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确立了“打造天然健康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茶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主业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茶产业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出售，本公司将获后续发展的资金，集中资源大力发展茶产业，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

本次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挂牌出让所持的深圳百事10%的股权。深圳百事和交易对方百事（中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并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改变本公司现有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信息”之“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出售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出售资产的价值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评估价值公允、合理，切实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

经德正信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01号）确定的深圳百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69,800.00万元，本次拟转让深圳百事10%股权的评估值为69,800.00万元 \times 10%=6,980.00万元。公司参照以往转让深圳百事股权的价格，以人民币9,500.00万元作为挂牌价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根据挂牌结果确定最终成交价格为9,5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拟转让的股权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比较，最终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主要系考虑到深圳百事无偿使用百事商标、专利、以及百事（中国）销售网络、管理、市场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在深圳百事的账面价值中无法体现。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公允的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的权益。

首先，在使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评估师依据合理的假设条件，对深圳百事的市场需求、企业的优势劣势、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合理的分析，并根据深圳百事的财务数据预测收入和现金流的情况。在计算收益法贴现率时，评估师选取3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根据AswathDamodaran的统计结果，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为4.82%，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1.88%，最终确定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6.70%。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则通过选取国内食品饮料行业多家上市公司，计算食品饮料

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平均值,并根据深圳百事带息债务与股权价值的比值、所得税率,求取深圳百事财务杠杆贝塔系数为0.9999。此外,充分考虑深圳百事的资产规模、营运风险、经营风险等因素确定了1%的特定风险溢价。参数的选取科学、客观、公正,符合行业惯例。

第二,评估师以深圳百事能够持续稳定发展为出发点,以深圳百事前三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假设其未来经营发展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横向分析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财务结构,纵向分析发展趋势、增长率、变化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分析,确定未来预期收益的取值区间,对深圳百事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评估师预计根据2012年1-11月的实际经营数据(已完成销售收入161,317.90万元),预计2012年全年销售收入比2011年增长5%左右。基于上述原因并结合深圳百事的生产能力以及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加大,预计2013年比2012年增长15%左右,2014年较2013年增长8%,2015年比2014年增长3%,2016年较2015年增长1%左右,2016年后市场容量水平(主要受销售区域的限制)基本饱和以及考虑其他竞争主体(如可口可乐在该地区的布局)的加入,其营业收入基本与2016年持平。

第三,评估师以营业收入为基础,预测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税金等,计算确定深圳百事的自由现金流并选用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企业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在此基础上,扣除付息债务计算出企业营业性资产及对应的负债的价值,加上企业其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出深圳百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有关预测均以深圳百事的前三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客观合理。

目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案例中,由于出让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方面存在差异,最终交易价格的溢价情况有所不同,但各自交易的最终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溢价,交易定价多采用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方式确定。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同时通过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并以挂牌确定的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德正信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惯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公司董事会同意德正信于2013年1月10日出具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01号）。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定价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是：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作为评估结论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定价基础合理。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转让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

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人认为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 资产构成分析

根据本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近三年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73,483.10	60.08%	62,692.39	59.03%	23,803.66	36.15%
其中：货币资金	37,342.20	30.53%	43,734.27	41.18%	6,054.02	9.19%
应收账款	10,540.28	8.62%	7,176.94	6.76%	6,092.50	9.25%
预付款项	2,832.35	2.32%	1,024.37	0.96%	654.51	0.99%
其他应收款	2,225.12	1.82%	3,595.69	3.39%	5,655.64	8.59%
存货	20,346.24	16.64%	5,698.33	5.37%	5,316.54	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16.36	39.92%	43,504.04	40.97%	42,043.23	63.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47.13	2.08%	6,389.14	6.02%	6,597.69	10.02%
固定资产	16,001.88	13.08%	15,080.74	14.20%	15,462.08	23.48%
在建工程	9,442.21	7.72%	1,111.31	1.05%	751.34	1.14%
无形资产	19,830.24	16.21%	20,253.12	19.07%	18,736.79	28.46%
资产总计	122,299.46	100.00%	106,196.42	100.00%	65,846.88	100.00%

最近三年，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5,846.88 万元、106,196.42 万元和 122,299.46 万元，逐年增加。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最近三年，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5%、59.03%、60.08%，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本公司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①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变动幅度较大。201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09 年末减少 5,007.32 万元，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减少，且公司支付了惠州工业园工程

款项。201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大幅增加 37,680.25 万，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72 亿元。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 6,392.08 万元，主要原因为支付新建项目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②2010 年，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 2009 年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当期销量增加所致。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17.8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茶制品销量增加所致。2012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原因为新增子公司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③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波动幅度较大，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3,693.9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持有的深圳百事 5% 股权应收百事（中国）股权转让款余款 2,300 万元，以及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购回公司位于婺源紫阳镇工业园区龙天路编号为婺国用（2009）1383 号 4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支付的土地收储余款 1,295 万元导致。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减少 36.42%，主要系本期收到上期深圳百事 5% 股权转让款余款 2,300 万元，以及本期收回土地收储余款 1,295 万元所致。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 38.12%，主要系期初应收土地竞拍保证金约 1,200 万元于本期收回所致。

④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包装物构成。2010 年末存货较 2009 年增加 973.32 万元，子公司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宝华城”）和婺源县聚芳永茶叶有限公司（简称“婺源聚芳永”）为增加原材料储备以及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在产品增加所致。201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0 年增加 381.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深宝华城和婺源聚芳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12 年末，公司存货在 2011 年末基础上增加 14,647.9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翡翠公寓项目土地成本由无形资产转入以及该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⑤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正常的子公司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投资。201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减少 41.57%，主要系公司转让深圳百事 5% 股权调减投资成本和深圳百事净利润大幅下降按权益法调整公司享有的权益所致。201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下降

60.13%，主要原因为转让深圳百事 15%股权所致。

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用机器设备。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建设新厂房和购置了生产线所致。

⑦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201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09 年末增加 4,532.22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期补交田贝二路土地价款 5,575.62 万元所致。201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增加 1,51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子公司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付市政道路面积分摊款所致。

(2) 负债构成分析

本公司近三年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合计	20,816.26	96.01%	16,763.78	97.41%	25,847.73	90.53%
其中：短期借款	-	0.00%	3,800.00	22.08%	6,240.00	21.85%
应付账款	4,254.44	19.62%	3,486.40	20.26%	3,899.24	13.66%
其他应付款	15,319.29	70.65%	7,981.07	46.38%	7,708.20	2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6,650.00	23.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136425	3.99%	444.99	2.59%	2,704.99	9.47%
其中：长期借款	-	-	-	-	2,700.00	9.46%
负债合计	21,682.39	100.00%	17,208.77	100.00%	28,552.72	100.00%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本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很高，分别为 90.53%、97.41%、96.01%。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所占比重较大；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主要负债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①银行借款：公司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最近三年，公司银行借款规模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度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了资金，对债务融资的需求降低。

②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0 年末应付账款

余额较上一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因为深宝华城销售规模增加导致采购量增加，从而增加应付账款。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412.8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期末采购较少所致。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768.0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期末采购增加所致。

③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7,708.20 万元、7,981.07 万元及 15,319.29 万元，规模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09 年末有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到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 H307-0018 地块补交地价的款项所致。2011 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减少 36.42%，主要系本期收到上期深圳百事 5%股权转让款余款 2,300 万元，以及本期收回土地收储余款 1,295 万元所致。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91.95%，主要原因为期末应付增加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0 万元、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翡翠公寓工程款 5,429.69 元所致。

(3) 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53	3.74	0.92
速动比率	2.55	3.40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73%	16.20%	43.36%
	2012 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6.05	4.35	1.98

2011 年，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72 亿元，导致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201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年初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2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以及流动负债增加。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合理范围内，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合并资产负债率由 2010 年末的 43.36% 下降至 2012 年末的 17.73%，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8、4.35 和 16.05。公司目前利息保

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

2、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经营成果

最近三年，本公司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1,079.03	31,823.02	22,979.74
营业成本	25,746.98	25,743.40	17,746.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5	-48.88	9.45
投资收益	10,564.13	367.52	886.95
营业利润	7,405.16	-498.98	-88.45
利润总额	7,688.32	1,369.23	1,11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2.95	698.02	56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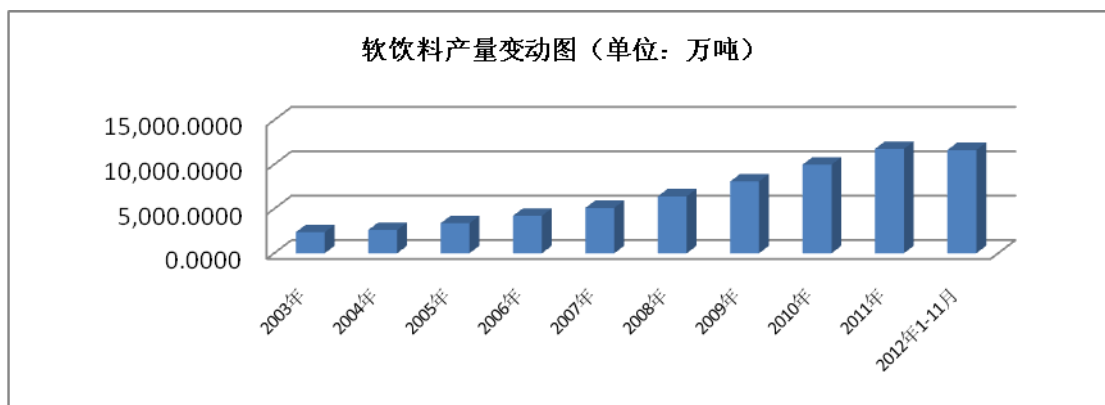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茶及天然植物精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原料（配料）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在国内茶叶、天然植物及其深加工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制茶业产品订单不断增加，核心业务保持良好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8%、19.78%、17.16%，2012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茶制品毛利率下降，2012 年，由于茶制品市场需求不足，本公司茶制品收入下降，但成本未同比下降。2010、2011 年，本公司投资收益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参股的深圳百事经营效益大幅下滑所致。2012 年，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转让深圳百事 15%股权价款所致。

二、对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深圳百事 10%的股权，深圳百事主要从事百事（中国）各种饮料（主要为碳酸饮料）的生产，属于食品饮料行业中的软饮料制造业。

（一）我国软饮料行业发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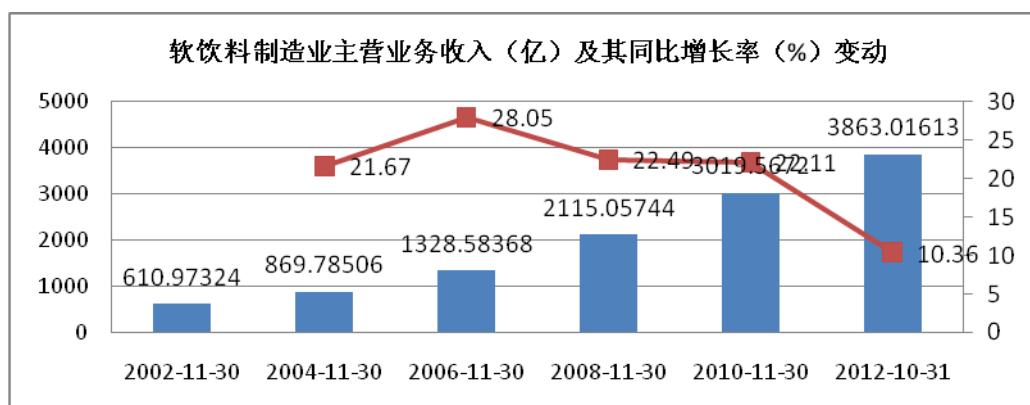
1、软饮料行业总产量逐年上升，但最近三年增长速度同比放缓



中国软饮料行业产量在十年内增长近五倍，总体呈逐年递增趋势，产业规模不断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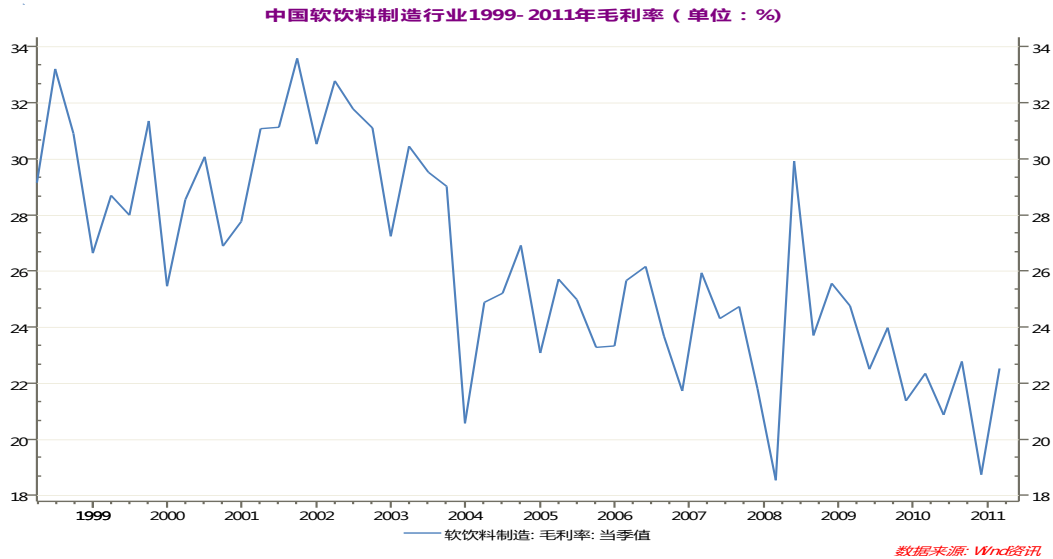
根据统计我国软饮料产量同比增长率总体较为稳定，2002-2011年期间行业产量同比增长率平均值约为 20.6%。但是在经历了 2009 年的增长高峰之后，近三年软饮料产量的增长率明显放缓。

2、软饮料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但增长速度不断放缓



我国软饮料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06 年上涨速度达到 28.05% 的最高值，随后虽总量稳步增加，但随着市场逐渐趋于饱和，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加剧，增长率明显下降，到 2012 年 10 月底，增长率仅为 2006 年 11 月最高峰的 36.93%。

3、软饮料制造业毛利率呈下滑趋势



2004年之前，软饮料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根据统计，软饮料制造业1999-2003年期间的毛利率平均值约为29.79%；而2004年之后，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软饮料制造业2004-2012年5月期间的毛利率平均值约为24.17%；因此，2004年之后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平均值下降了5.6个百分点。

（二）软饮料行业市场发展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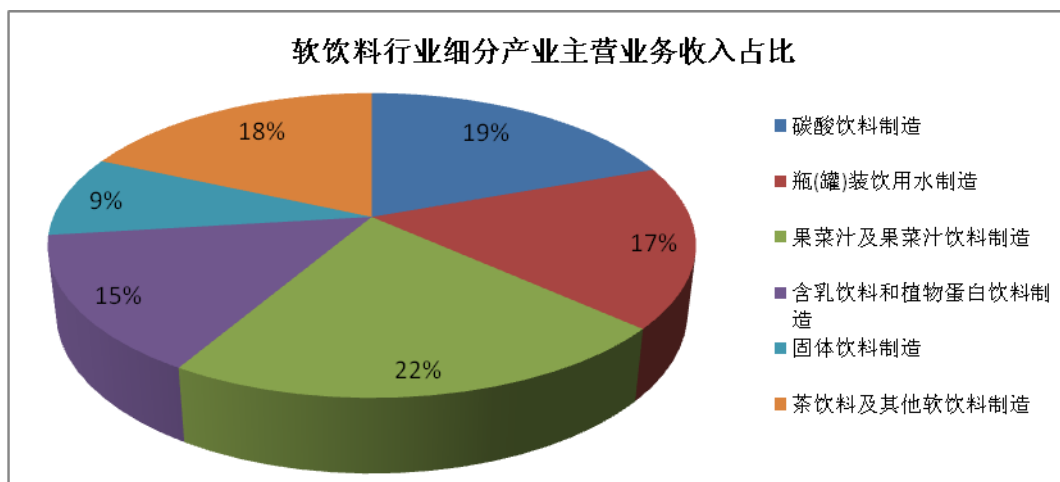
1、市场需求量大，但增长趋势明显放缓

近年来，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城乡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促使饮料消费需求出现了较快速度的增长，国内饮料行业拥有了巨大的市场基础和依托。此外，国家的政策导向继续给农业产业化企业诸多发展机遇，再加上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以果汁为代表的软饮料市场需求保持较快的增长，这些因素促使我国软饮料产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02至2011年中国软饮料年产量以近20.6%的年均增长率递增。但随着市场逐渐趋于饱和，生产厂商的竞争不断加剧，近三年软饮料行业的产量增长率明显放缓。

2、品种趋向多样化

在产量增长的同时，品种也日趋多样化，由单一的汽水发展成为包括碳酸饮料、果汁及果汁饮料、蔬菜汁及蔬菜汁饮料、瓶装饮用水和茶饮料、功能性饮料等十大类。

截至2011年12月，软饮料行业细分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图：



3、产品延伸迅速，饮料生产企业向不同的细分领域渗透，各企业和品牌之间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市场的国际化和社会信息化的加剧以及消费者购买力的明显增强，软饮料行业的格局也变得更加纷繁复杂，饮料生产厂商很难有一个产品能够保持长久的市场竞争强势，各生产厂商在原有品牌基础上进行产品线延伸，以期在细分市场上提高市场占有率，成为众多饮料生产企业的经营共识。其产品延伸表现出两个特点：一是注重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相比较其它市场而言，饮料市场呈现明显的口味多样性与差异化特点，即要求饮料企业针对不同地域消费者口味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特别是在产品成长期。如统一和康师傅两大品牌就一直投入大量的费用进行消费者研究与专利产品开发，从而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二是利用原有品牌资源，并结合市场需求及时跟进。各种不同类型的饮料产品表现出很强的可替代性，如可口可乐公司看到中国新兴成长起来的茶饮料广阔的市场空间，1998年在上海、杭州继“天与地”乌龙茶、茉莉花茶之后，又推出带有日本风情的蜂蜜绿茶“岚风”茶、苦丁茶、梅子茶等甘味、酸味的特色茶等。百事公司继碳酸饮料之后，也推出了纯果乐乐缤纷、纯果乐鲜果粒、都乐果汁等果汁型饮料。

截至2012年11月末，我国软饮料生产企业数量为1,582个，其中，果汁饮料中以康师傅、汇源、娃哈哈等企业占据重要市场份额；茶饮料市场排名较高的企业为统一、康师傅、麒麟、王老吉、三得利、雀巢等；碳酸饮料以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占据主导地位；饮用水市场排名较为靠前的企业为娃哈哈、康师傅、农

夫山泉、屈臣氏等；含乳饮料市场份额较高的为蒙牛、伊利、小洋人、娃哈哈等；植物蛋白饮料中排名较前的为露露、椰树、银鹭等；功能性饮料主要为红牛、脉动等品牌。软饮料生产品牌集中度较高，行业竞争非常激烈。

（三）影响饮料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市场需求基数较大，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在“十一五”期间，我国的软饮料行业发展迅速，软饮料总产量、销售收入、实现利税整体保持着 20%左右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十一五”规划中 15%的预测水平。我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消费群体的消费大国，“十二五”期间消费市场的继续扩张为软饮料行业的扩张提供了空间，随着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山东半岛、辽中南、中原、长江中游、海峡西岸、川渝及关中十大城市群的形成，软饮料的消费能力将被放大。其次，国家对“三农”的政策倾斜将首先体现在农民收入的提高以及生活方式的转变，而对软饮料的消费是生活方式转变的重要标志，我国农村潜在市场的开拓将为软饮料行业的发展带来继续成长的空间。再次，餐饮、旅游等行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快速发展将拉动软饮料消费的提升。中国饮料工业协会预测“十二五”期间软饮料产量年均增速会超过 12%。

2、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结构升级，将促使健康、保健性饮料进一步快速增长

国内消费者更加注重健康的饮食习惯，生活方式的转变和消费结构升级加快了茶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含乳饮料等保健饮料替代碳酸饮料、酒类等饮料的趋势，使保健饮料将出现快速上升的势头。

3、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有助于优胜劣汰，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节能减排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国家加大对饮料行业的污染控制将加速行业汰弱留强，促使企业走循环经济模式，降低污染物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

4、市场集中度较高，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随着成本的上升，饮料行业利润空间可能会进一步被压缩

软饮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每一个细分领域都由几家公司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不同细分领域产品的同质化较为严重。随着市场企业数量快速地上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突出品牌差异，提升企业形象，宣传经营成本日益提升。同时，随着白糖、人工成本、包装物等价格的上涨，饮料生产企业普遍面临利润空间压缩的风险。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国内软饮料行业经过长期高速发展，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我国软饮料生产技术也逐步达到国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五）交易标的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深圳百事是百事（中国）下属的装瓶厂之一，而百事（中国）原为百事公司在华投资机构。201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了百事公司和康师傅的战略联盟，根据相关合约，康师傅旗下企业康师傅饮品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了百事公司在中国的23家碳酸饮料灌装企业、1家非碳酸饮料灌装企业。百事公司透过旗下的全资控股公司间接获得康师傅饮品控股5%的股权作为交换。

深圳百事作为百事（中国）下属的装瓶厂之一，在康师傅与百事公司联盟以后，主要的竞争优势为：与百事（中国）其他控股子公司通过共享康师傅集团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运输资源，较大降低采购成本、固定资产投资和物流成本；通过与百事公司战略联盟安排，能够降低浓缩液采购成本以及合作广告费支出，并仍然可以使用百事公司的商标。

深圳百事的主要竞争劣势体现在：

1、销售区域受到一定限制

深圳百事作为受康师傅实际控制的的装瓶厂之一，销售区域被划定在深圳、东莞、惠州及粤东地区，在产品定位和增长空间上都受到一定的限制。

2、产品以碳酸饮料为主，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增长趋势可能放缓

深圳百事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百事公司饮料产品、中国牌号软饮料、其它

碳酸饮料和非碳酸饮料，最近两年一期，深圳百事生产的碳酸饮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

项目/年度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碳酸饮料	销售量 (标箱)	89,788,458	105,298,033	97,162,258
	碳酸饮料收入 (万元)	146,445.82	166,967.70	137,741.85
非碳酸饮料	销售量 (标箱)	6,975,611	8,425,916	8,664,092
	非碳酸饮料收入 (万元)	14,025.48	18,545.92	18,706.22
其他收入 (万元)		846.6	1,128.91	512.06
合 计		161,317.90	186,642.54	156,960.13

而最近几年来，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健康饮食的注重，以茶饮料、植物蛋白饮料、果汁等为代表的饮料市场迅速发展，并取代了碳酸饮料原有的部分市场份额，碳酸饮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增长率明显放缓。

三、对交易标的经营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深圳百事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业务收入	161,317.90	186,642.54	156,960.13
营业成本	122,402.02	148,987.84	131,87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6.95	647.30	32.51
销售费用	31,278.99	31,359.41	29,739.25
管理费用	5,128.86	5,212.78	3,897.23
财务费用	513.68	628.33	387.72
资产减值损失	90.02	236.21	-41.19
营业利润	1,137.38	-429.33	-8,925.81
投资收益	78.84		
营业外收入	260.96	427.55	502.95
营业外支出	17.28	365.16	324.69
利润总额	1,459.90	-366.94	-8,747.55
所得税费用	715.98	-251.03	-2,005.45
净利润	743.92	-115.91	-6,742.10

（一）深圳百事 2010 年亏损的具体原因

2010 年，深圳百事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销售费用的增加、产品价格的下降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等因素导致 2010 年业绩亏损。深圳百事 2010 年利润总额比 2009 年降低了 11,943 万元。

1、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2010 年，深圳百事的的产品成本上升主要是因为受原辅材料等价格上涨的影响，特别是作为其主要原材料的白糖。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白糖期货价格由年初的 5,301 元/吨（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最高上涨至 7,518 元/吨，上涨幅度高达 41.82%，深圳百事的用糖量在 6 万吨以上，糖价上涨给毛利带来沉重压力；其他的原料如胶瓶价格的上涨也给毛利造成负面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共降低毛利约 6,900 万元。

2、销售费用增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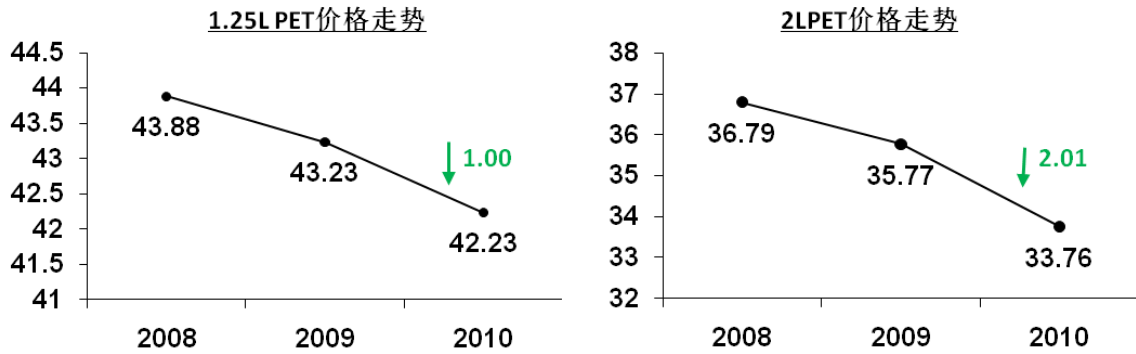
2010 年，竞争对手在“珠三角”地区饮料市场加大营销攻势，日趋激烈的竞争导致深圳百事可乐不得不进一步的拓展销售渠道并投入市场设备，其中，销售人员成本和冰柜投入折旧增长较快，这两项成本加上冰柜维护费用共计增加销售费用约 2,400 万元。

2010 年，深圳百事销量的提升导致其运输量的增加，同时，由于油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交通管制等因素，共同推高运输费用，从而造成利润损失约 1,300 万元。

3、市场竞争所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

2010 年，百事可乐与竞争对手的价格战进一步激烈，产品价格下跌导致深圳百事毛利减少约 1,500 万元。

深圳百事可乐 2010 年产品价格下跌（1.25L 和 2L PET）



4、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2010年，低毛利的2升以上PET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高毛利CAN产品的占比进一步下降，这导致利润损失约1,200万元。

(二) 2011年深圳百事小幅亏损的原因

2011年，深圳百事由于销售量增加，产品价格提价、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使得毛利上升，深圳百事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具有明显好转，但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运输成本增加、外资企业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改革、深圳住房公积金政策改变等因素的影响，2011年利润总额仍亏损367万元。

1、销量增加的影响

2011年，深圳百事销量为11,325万标箱，比上年度增长7%，部分原因是次年（2012年）传统节日春节在1月23日，较常年较早，因春节是传统的饮料消耗高峰，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出于销售备货等原因，在2011年末大量进货，由于销量变化导致比上年同期的毛利增加2,700万元。

2、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2011年国内通货膨胀持续，深圳百事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尤其是白砂糖的价格已涨到7,000元/吨。公司通过改造生产线，使用“高果糖”来部分替代白砂糖并逐步提高“高果糖”的比例，以缓解白砂糖价格暴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但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仍导致2011年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4,300万元。

3、产品价格变化的影响

2011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及各项成本持续上涨，深圳百事适当上调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增加约9,300万元。

4、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2011年，低毛利的2.5升产品结构比例下降10.3%，带来的毛利增加约5,900万元。

5、其他因素影响

2011年，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和深圳住房公积金政策改变因素导致利润下降约2400万元；运输费用随销量增长，导致利润下降约1,100万元，经营费用方面，外资企业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改革，使营业税费及附加增加600万元，其他零星因素影响利润金额约为1,000万元。

(三) 2012年1-11月经营情况分析

2012年1-11月，深圳百事由于主要原材料浓缩液价格下调，广告及市场费用减少等因素使得利润上升，深圳百事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好转（去年同期利润总额约922万元），2012年1-11月利润总额1,46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538万元。

1、销量减少的影响

2012年1-11月，深圳百事销量为9,444万标箱，比上年度同期减少12%，由于销量变化导致比上年同期的毛利减少5,629万元。

2、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

2012年1-11月，深圳百事的上游原材料浓缩液价格下调13%，公司通过改造生产线，使用“高果糖”来部分替代白砂糖并逐步提高“高果糖”的比例，以缓解前几年白砂糖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调及“高果糖”比例调整，2012年1-11月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5,373万元。

3、产品价格变化的影响

2012年1-11月，因市场竞争压力，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减少约1,535万元。

4、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2012年1-11月，低毛利的2.5升产品结构比例下降8.4%，带来的毛利增加约2,320万元。

5、其他因素影响

2012年1-11月，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利润下降约1,100万元；运输费用随销量减少，导致利润上升约140万元，广告及市场费用减少导致利润上升约600万元，其他零星因素影响利润金额上升约为300万元。

四、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由于本公司仅持有深圳百事10%的股权，而另一股东百事（中国）持有深圳百事90%的股权，因此深圳百事不属于深深宝合并报表范围。深深宝对深圳百事的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出售深圳百事股权对深深宝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主要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科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科目。

假设于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且已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则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如下：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深深宝持有深圳百事股权账面值为2,541.38万元，本次按与百事（中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9,500.00万元的价格出售深圳百事10%股权，将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人民币9,500.00万元，结转投资成本2,541.38万元，交易费用151.15万元，资本公积结转投资收益14.02万元，处置该10%长期股权投资将取得投资收益为6,821.49万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引起公司资产结构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减少2,541.38万元。由于假设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结算，交易完成后，

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不产生影响，在考虑各项交易费用后，公司约实现投资收益6,821.49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也相应增加。

由于本次资产出售为一次性交易，能为公司提供一次性投资收益，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的现金，用于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的现金流的影响

以现金作为对价方式，扣除交易费用后，该交易约为公司带来9,348.85万元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大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此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以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充裕的资金结余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在目前饮料行业市场激烈，而碳酸饮料增长乏力的市场环境下，从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方面，深深宝本次出售深圳百事股权将增加上市公司投资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发展茶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五、完成交易后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一）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业务发展情况

近几年，国内饮料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本公司主营的速溶茶粉、浓缩茶汁等产品在茶饮料市场的占有率一直保持着稳步的增长。至2012年，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位居前列，随着下游茶饮料市场、速溶奶茶市场的增长扩大，作为其主要原料供应商的本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还将进一步提高。

1、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茶及天然植物精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原料（配料）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在国内茶叶、天然植物及其深加工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本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以上。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行业） 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制茶业	26,627.55	85.68	27,918.35	88.25	17,651.54	77.03
软饮料制造业	3,188.44	10.26	2,721.03	8.60	3,489.26	15.23
调味品制造业	1,204.36	3.88	995.41	3.15	1,773.03	7.74
物业租赁	58.68	0.19				
合计	31,079.03	100	31,634.79	100	22,913.83	100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31,634.79 万元，同比增加 38.06%，其中制茶业营业收入增长 58.16%，主要系市场需求旺盛，客户订单增加，销量增加所致；调味品营业收入下降 43.86%主要系产品市场竞争力不足，销量下降所致；软饮料营业收入下降 22.02%，主要系产品成本大幅上涨导致产品价格上调，产品竞争力下降所致。2012 年，受市场环境和激烈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制茶业收入有所下降。

2、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南地区	8,850.73	28.48%	8,932.29	28.24%	8,122.75	35.45%
华北地区	3,971.69	12.78%	4,333.36	13.70%	1,966.63	8.58%
华东地区	10,112.38	32.54%	10,874.86	34.38%	8,877.35	38.74%
出口	3,530.51	11.36%	269.24	0.85%	321.47	1.40%
其他	4,613.72	14.85%	7,494.29	23.69%	3,625.62	15.82%
合计	31,079.03	100.00%	31,634.79	100%	22,913.82	100%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

2011年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华中地区营业收入达5,310.90所致。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该区域客户采购的茶制品增加所致。2012年，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回落，国内各地区收入均有所下滑，但出口收入上升。

（二）2011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完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2011年度，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72亿元，主要用于茶产业相关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本公司将使用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后续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认为：“深深宝确立了打造天然健康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茶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主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茶产业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最近三年，公司制茶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51.54万元、27,918.35万元、26,627.5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2.82%。

由于深圳百事主要经营百事公司碳酸饮料等产品，与深深宝的战略定位不相符，且深圳百事最近两年因成本上涨、市场竞争等因素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对深圳百事整体生产销售状况与发展前景的审慎判断，深深宝拟减持深圳百事可乐的剩余股权，获得后续发展的资金，集中资源大力发展茶产业，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因此，本次出售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深深宝流动资金大幅增加，有利于支持茶产业的发展。在充裕的资金支持下，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及持续发展能力。”

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要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制茶业，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一）市场风险

虽然茶饮料因为符合现代人崇尚天然、绿色的消费追求，成为国际社会中的新生饮料，市场发展迅猛。但是本公司茶产业链能否将得以进一步延伸发展以及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都存在着一定的市场推广和市场认可风险。

（二）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茶叶等农副产品，其生产受异常高（低）温、旱涝、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十分明显，还受到周期性、地域性和其他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一旦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地发生自然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果公司不能够合理判断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的趋势，保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或者根据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变动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或产品售价，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度地波动。

（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目前，国家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日趋严格，有可能要求提高或新增产品安全认证范围，限制使用某种食品添加剂或其最大使用量。这些都会导致公司面临根据新规定、新标准快速取得相关认证，调整产品配方并清理已生产但未销售存货的风险。

同时，如果发生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公司还可能存在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或处罚的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新项目的实施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高效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拟出售资产—深圳百事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72,582.39	29,058,781.42	30,876,753.70
应收账款	44,428,756.80	33,278,512.72	18,747,623.35
预付款项	11,092,705.14	8,641,522.87	7,262,963.36
其他应收款	30,116,019.48	90,353,500.15	85,919,797.19
存货	61,494,355.21	175,144,751.45	168,673,846.62
其他流动资产	22,266,335.30	17,072,452.93	33,898,232.73
流动资产合计	181,470,754.32	353,549,521.54	345,379,216.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4,302,488.46	403,136,686.23	463,449,578.83
在建工程	-	304,200.00	-
无形资产	23,366,160.62	24,209,438.22	24,602,97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8,486.82	20,558,264.84	23,338,13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067,135.90	448,208,589.29	511,390,686.92
资产总计	562,537,890.22	801,758,110.83	856,769,90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520,636.15	95,000,000.00	245,187,103.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056,957.81	145,382,440.08	104,769,770.86
预收款项	5,798,575.11	16,464,418.92	21,535,125.75
应付职工薪酬	19,011,112.34	23,640,162.10	15,961,137.84

应交税费	2,360,255.90	2,186,194.14	1,594,768.60
应付股利	-	57,842,236.63	57,842,236.63
其他应付款	151,243,509.03	205,907,172.51	153,385,126.75
流动负债合计	294,991,046.34	546,422,624.38	600,275,269.5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4,991,046.34	546,422,624.38	600,275,26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2,043,725.00	102,043,725.00	102,043,725.00
资本公积	144,916,189.16	140,143,537.07	140,143,537.07
盈余公积	81,728,337.31	81,728,337.31	81,728,337.31
未分配利润	(61,141,407.59)	(68,580,112.93)	(67,420,96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546,843.88	255,335,486.45	256,494,63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537,890.22	801,758,110.83	856,769,903.8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11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3,179,034.78	1,866,425,387.57	1,569,601,276.96
减：营业成本	1,224,020,191.68	1,489,878,430.84	1,318,704,174.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69,454.01	6,472,967.66	325,145.37
销售费用	312,789,860.95	313,594,088.95	297,392,499.58
管理费用	51,288,648.04	52,127,775.14	38,972,318.02
财务费用	5,136,799.77	6,283,343.83	3,877,185.67
资产减值损失	900,237.39	2,362,094.85	-411,95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88,401.6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2,162,244.55	(4,293,313.70)	(89,258,090.80)
加：营业外收入	2,609,023.88	4,275,494.60	5,029,543.76
减：营业外支出	172,785.07	3,651,584.54	3,246,90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4,598,483.36	(3,669,403.64)	(87,475,453.67)

减：所得税费用	7,159,778.02	(2,510,255.78)	(20,054,488.60)
四、净利润	7,438,705.34	(1,159,147.86)	(67,420,965.0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38,705.34	(1,159,147.86)	(67,420,965.0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11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1,927,512.10	2,249,093,285.04	1,936,058,88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7,611.1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179.33	8,086,171.87	3,542,00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928,302.60	2,257,179,456.91	1,939,600,89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894,970.77	1,729,175,067.01	1,538,228,18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256,826.77	148,492,968.21	127,059,63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64,624.86	57,106,561.96	44,700,48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24,976.44	131,155,687.89	203,343,1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241,398.84	2,065,930,285.07	1,913,331,47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6,903.76	191,249,171.84	26,269,41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162,019.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260.57	379,936.34	1,195,259.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401.61	234,593.97	124,87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3,681.34	614,530.31	1,320,13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54,024.69	28,947,212.71	109,859,06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162,019.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4,024.69	37,109,231.87	101,540,03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343.35	-36,494,701.56	-78,843,70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20,636.15	95,000,000.00	108,055,97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20,636.15	95,000,000.00	108,055,97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245,187,103.1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13,395.59	6,385,339.43	31,713,81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13,395.59	251,572,442.56	31,713,81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92,759.44	-156,572,442.56	76,342,16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6,199.03	-1,817,972.28	-6,191,86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58,781.42	30,876,753.70	25,325,97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2,582.39	29,058,781.42	19,134,109.95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农产品主要业务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流通、大宗农产品电子交易和蔬菜种植、牲畜养殖、屠宰加工等。而本公司主要从事以茶及天然植物精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原料（配料）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农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向百事（中国）出售所持的深圳百事1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已确立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百事、百事（中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实体，交易对方为百事（中国），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关系没有发生改变，也未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从而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二、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深圳百事、百事（中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深圳百事、百事（中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73%，且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53和2.55，拥有正常的偿债能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不变，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多，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交易行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订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次交易没有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资产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继续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目前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本公司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仍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农产品。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农产品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农产品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依然保持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机构独立状况不变。

（五）业务独立

深深宝拥有独立的茶及天然植物精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原料（配料）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深宝继续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其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六、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进行了自查，确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作出决议（2013年1月10日）前6个月（以下简称“核查期间”）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还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出售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了自查。根据参与人员提交的自查报告，上述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对于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本公司董事会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未揭示的但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系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不是深深宝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上述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集中资源发展茶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总体规划。

五、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本人对参与本项目的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策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圳百事外商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深深

宝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并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关主体资格；在取得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 (四) 公司与百事（中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五)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 001 号）；
- (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百事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0007 号；
- (七) 长城证券就深深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八)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就深深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 关于外资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565 号）；
- (十) 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5 号）。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经办人员：秦翠萍、田野、阳航

（二）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葆华、高德惠

（三）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13楼

电话：0755-83023939

传真：0755-83023230

经办律师：尹谷生、晏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鸣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写字楼塔楼1，02—
02A

电话：0755-82259782

传真：0755-82355030

经办评估师：黄琼、石永刚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郑煜曦 _____

陈少群 _____

黄 宇 _____

吴叔平 _____

范值清 _____

徐壮城 _____

颜泽松 _____

林延峰 _____

窦 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煜曦 _____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财务顾问保证由本财务顾问同意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秦翠萍

田野

财务顾问协办人：

阳航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3日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声 明

本所保证由本所同意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尹谷生

经办律师：_____

晏 妍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 辉

2013年5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保证由本所同意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陈葆华

高德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5月13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所保证由本所同意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黄 琼

石永刚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鸣志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